# 新北市深坑區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深坑區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1 古四江吧,

### 壮二四/工吧,

	土庫里候選人							萬福里候選人							
號次		姓名	高太郎	性別	男			號次		姓名	鄭宗良	性別	男		
l٠				出生地	新北市	學歷	中華科技大學畢業。	4		出生月日		出生地	新北市	學歷	高職畢業。
Ľ		出 生年月日	51年08月01日	推薦之	無			•			48年06月05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u>經</u> 歷	<ul> <li>01長新局。員土。</li> <li>01長新局。員土。</li> </ul>	政見	一、持續推動土庫里老人共餐等 二、辦理土庫里銀髮族是 三、辦理土庫量量金 一、繼續推動土庫黃金 一、繼續推動土庫 一、繼續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に課程。 回收工作。 方視弱勢族群。 五星級獎。	<u></u> o			經歷	一 二 三 四 第萬1里獲6及長深分中區 1福~長得年內表坑社國黨 1 政優 服。深。 二 5 9 新政楊區理國部 6 分	見	一、爭取萬福公園後續綠美化 二、全里排水溝道與期清理為 清理各街、道之 等政學 一、 清理各街、 道 一、 , , 等 政 等 政 等 政 等	下,噴灑殺蟲齊 以維持環境之 統功能。 一宣導功能。 它體工程。	剂,防治病媒蚊滋生 乙清潔。	,發重	<b>为志、義工定期打掃</b>

## 賴仲里候選人

號次		姓名	蕭麗玉	性別	女		號次		姓名	40 5 01 7 00 7	性別	男		
1		出 生	44年05月02日	出生地推薦之黨	台北市無	學 逢甲大學財稅系 歷	2	出年	出年月日		出生地推薦之黨	新北市無	學歷	國中畢業。
	新北市第2、3屆里 長 隆銓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特助	政見	一、永續以里民的福祉為中心 及有關地方各項建設。 二、持續推動賴仲里居住環境 此情誼。 三、關懷本里弱勢及年邁失依者 四、持續推動里內環保回收作 五、爭取山豬窟掩埋場設立的	美化,改善交 皆的所需,爭] 業,友善環境	通號誌行的安全,落 取相關主管機關及民	<b>李實防疫措施,活絡里民彼</b>	經歷	一、深坑鄉居 16民 會。 46民 會。 46民 會。 46年 代 代 共 47年	政見	一、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公開 一、新理關摩研習活動中型 一、新理里民 一、新聞 一、、新聞 一、、新聞 一、、新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方便里民活動 換,及協調, 回收繕在地登 區安全、 廣泛爭取資源	K塔用地使用。 善用資源回饋里民。 山步道。 寺辦理相關防災演練	0	

### 萬順里候選人

號次	姓名	楊文得	性別	男		號次		姓名	郭萬福	性別	男		
1	出年月日	39年12月04日	出生地推薦之黨	新北市無	學國小畢業。歷	2		出 生年月日	45年08月08日	出生地推薦之黨	台中市無	學 歷	台北教育大學碩士
經歷	政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一、落實巡守隊,確保婦幼安 等之內髒亂,確保婦幼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設備。 環境。 深坑老街。 舉辦各項里! 回收工作。	<b>民活動。</b>		經歷	深協新講景教深台究華就 深協新講景教深任心學 计師文師統樂師學學學學 一個	政見	一、爭取社區建設綠美化景美灣是金灣學是一次,對理優秀公處。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奇諮 協助 高助 事 事 事 事 事 要 要 作 明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是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野。 :習。 :安全。		

# 新北市深坑區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深坑區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深坑里候選人							昇高里候選人								
號次		姓名	黄建強	性別出生地	男 台北市	學無	國立中興大學 中國文學系畢業	號次		姓名	李傳震	性別 出生地	男 新北市	學麻	高職畢業。	
1		出 生年月日	60年10月28日	推薦之政黨	無	歷		1	一、第18屆昇高村 村長、第1屆	出生月日	57年08月20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歴		
<u>經</u> 歷	總會長 新北市深坑商圈理 事長 新北市深坑國中志 工隊隊長 工隊隊長 工學隊長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 、 、 、 、 、 、 、 、 、 、 、 、 、 、 、 、	政見	<ul> <li>一、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代繕各項申請表格填寫服務。</li> <li>二、全里排水溝定期清理疏濬、消毒等防治病媒蚊滋生,定期雇工各巷道及產業道路草,以維護環境之清潔。</li> <li>三、積極持續爭取雲鄉山莊自來水管線代管工程,讓住戶無後顧之憂。</li> <li>四、爭取昇高活動中心軟硬體週邊設備。</li> <li>五、持續向台電爭取各項回饋事宜。</li> <li>六、加強各巷道照明設備,維護用路人安全,爭取警政單位增設監視系統功能,消弭安死角。</li> <li>七、結合社區志工推動關懷照顧據點與老人共餐服務,落實對長者問安、訪視等服務作。</li> <li>八、持續推動昇高里黃金資源回收站,落實環保工作為愛地球盡一份心力。</li> <li>九、配合公所政策極力爭取各項經費為里民謀取更多建設和福利。</li> <li>十、一步一腳印、為鄉親打拼,您的一通電話不分黨派,傳震服務到家。</li> </ul>					
							埔新里	候選	是人							
號次		姓名	游貫中	性別	男	學	深坑國小 深坑國中	號次		姓名	蔡桂英	性別	女	學	深坑國小第28屆畢業	
1		出 生 年月日	79年01月11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台北市中國國民黨	歷	華夏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	2	(E)	出 生 年 月 日	50年08月28日	出生地推薦之黨	新北市無無	歷	石碇國中第6屆畢業	
<u>經</u> 歷	1.2018選舉埔新里長 候選人 2.新北市議員唐慧琳助理 3.產業經營管理研究 所碩士 4.新北市青年工作委員會副總會長 5.新北市青年工作委員會副總會長 5.新北市青年工作委員會副總幹事 6.深坑區青年工作會								現埔榮年長榮認新文理新友	一、每月持續定期在里辦公處辦理免費法律諮詢。 二、續辦黃金里資收站,並以資收回饋金協助里內清寒戶急難救助並與在地宮廟合作發放本里中小學生的獎助學金。 三、繼續營運里內長照據點,並開辦銀髮樂齡相關活動。 四、妥善管理運用第一及第二里民活動中心,辦理托育及長照相關課程。 五、妥善維護街弄巷道乾淨及照明設施完善並協同里內志工隊定期加強環境整潔維護。 六、定期修繕維護本里公共排水設施及安排定期環境消毒工作。 七、協助各公寓大樓管委會配合計畫打造優質社區環境。 八、運用社群媒體及埔新里官方網站LINE@與里民鄉親即時溝通互動。						
⊢	-						阿柔里		き人							
號次		姓名	陳錦煌	性別 出生地	男 ————————————————————————————————————	學	陸軍士官學校〔高中〕	號次		姓名	羅定國	性別 出生地	男  新北市	學	高職畢業	
1		出 生年月日	67年03月31日	推薦之政黨	無	歷		2		出 生 年 月 日	44年03月20日 推薦之 無			_ 歷		
經歷	經  一、廣設監視錄影設施,增加里民安全性。  二、協助低收入戶里民申請補助事宜。 三、爭取阿柔經費,改善里民活動中心事宜。							歷	1、第18、19、20、 第21届員、23、 第22、 第22、 第22、 第13、14 第15、 16、 17。 16、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政見	一、 全職里長、實實在在、一 二、 極力爭取各項經費,建設 三、 繼續配合社區辦理老人共	地方,達到路		0		
號次	and and and high before	姓名	許智超	性別	男	學	深坑國小 深坑國中									
3		出 生年月日	84年12月25日	出生地 推薦之	台北市	歷	深坑國下 景文高中 佛光大學一公共事務學系									
經歷	社品營造規 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見	一、環境是與維護, 鋤草、、 為 為 。 、 。 、 。 、 。 、 。 、 。 、 。 、 。 、 。	亮還角就景山福大升、給,業點區團深級水居建輔,義體坑,水居置導環診,老品通於,境,關街牌。與於,境,關街牌	,檢門牌, 機門開東, 機視,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行 勝 子 時 行 時 行 等 時 行 時 行 時 行 時 時 行 時 時 行 時 時 行 時 時 行 等 時 時 行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所 。	,常事利 視 。行步勾糾資 里 銷	道,產業道路。 扯釀禍。 紛。 訊、課程、輔導。 民健康。 ,群體經濟。									

####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慎重圏選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 區長、烏來區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111年8月1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 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 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次	<b>桂</b> 工	姓名
圈選欄	號文欄	相上觀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鳥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 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 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 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絡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其他:
  -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 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 新北市深坑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區別	投開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2357	萬順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里北深路三段107巷26號	萬順里	1-10
	2358	佳麗堡大樓	新北市深坑區萬順里北深路三段347號	萬順里	11-24
	2359	郵政修護所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3鄰北深路三段264號	萬福里	1-13
	2360	翔聲國際有限公司(拍片場)	新北市深坑區萬福里北深路三段266號1樓	萬福里	14-30
	2361	土庫第一市民活動中心(新)	新北市深坑區土庫里北深路一段83巷8弄36號2樓	土庫里	1-18
	2362	土庫第二市民活動中心(舊)	新北市深坑區土庫里北深路一段164號	土庫里	19-36
深	2363	深坑國小(簪纓樓412教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文化街45號	深坑里	1-23
	2364	深坑國小(簪纓樓413教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文化街45號	深坑里	24-41
坑	2365	深坑國小(山水樓314教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文化街45號	埔新里	1-17
	2366	深坑國小(山水樓317教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文化街45號	埔新里	18-28
品	2367	深坑國中(卓越樓107教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文化街41號	埔新里	29-41
	2368	深坑國中(卓越樓108教室)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里文化街41號	埔新里	42-57
	2369	昇高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深坑區昇高里旺躭路25號	昇高里	1-11
	2370	雲郷社區會議室	新北市深坑區昇高里雲鄉路1號地下一樓	昇高里	12-16
	2371	慈聖宮	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北深路一段300號	賴仲里	1-16
	2372	青山雄觀-北區大樓(休閒室)	新北市深坑區賴仲里深南路190號地下一樓	賴仲里	17-26
	2373	阿柔市民活動中心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里阿柔洋66號對面	阿柔里	全里

### 選舉公報防疫官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